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LUZHOU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3)

將於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舉行的
2025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地址為（附註1）
持有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共_____股內資股（附註2），為本行的股東（「股東」），
茲委任（附註3）大會主席或_____，
（其地址為）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並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行將於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或緊隨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閉會後（以較晚者為準）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酒城大道三段18號1號樓11樓1101會議室舉行之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其任何續會，並於該會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指示就2025年6月10日的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通告」）所列的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理人可酌情投票。除另有指明外，通告已界定的詞語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中具有相同涵義。

決議案（附註4）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棄權（附註5）
1.	審議及逐項批准關於本行根據特別授權非公開發行H股的議案之以下各項：			
1.1	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1.2	發行方式；			
1.3	發行對象；			
1.4	認購方式；			
1.5	發行規模；			
1.6	定價方式；			
1.7	募集資金用途；			
1.8	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分配；			
1.9	發行時間；			
1.10	決議案的有效期；及			
1.11	上市安排。			
2.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處理與非公開發行H股有關事項的議案。			

日期：2025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附註6）：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股東名冊所示的中文及英文全名及登記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稱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之內資股股份的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 閣下名稱登記之所有內資股股份相關。
- 閣下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理人，請將「大會主席或」之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之代理人（「股東代理人」）的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及表決；該股東代理人毋須為本行股東，但必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大會。委任超過一名股東代理人的股東，其股東代理人只能享有每股一票的表決權。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認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欲就任何決議案投棄權票，則請在「棄權」欄內填上「✓」號。計算通過議案所需的大多數時包括該等「棄權」票。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禁制擁有表決權，該等股份涉及的票數將被計入「棄權」一欄。如無任何投票指示，則 閣下之股東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為法人股東，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經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授權代表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證明。
- 倘任何股份乃聯名持有，則任何一位有關的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由其委任代表於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位以上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其委任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則只有排名最先的聯名股東親自或由其委任代表作出的投票方為有效，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點算。
-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6月29日（星期日）上午9時30分）送達本行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酒城大道三段18號1號樓，郵政編碼：646000），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東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明及由委託人簽署或委託人法定代表簽署的委託書，委託書應規定簽發日期。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理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代表委任表格。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閣下為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行大會有關 閣下受委代表的任命要求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我們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該等獲法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各方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期間予以保留。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文要求查閱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形式按上述地址通過郵遞方式送交本行／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